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2號

聲請人 賴碧華

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（一）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白底有綠色圓形圖案者）「正本」。

（二）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、基金、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，應一併為陳明其種類及「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」之金額，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，勿要求本院行文】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，並提出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】。

（三）應說明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？若有，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
01 則駁回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04 法 官 王 獻 楠

05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李 雅 涵